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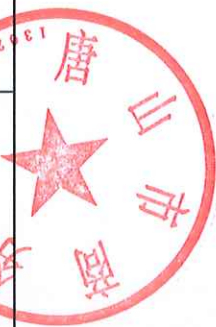
唐山市商务领域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4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事项备注
			法定实施主体	行使层级	第一责任层级	
1	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拥有的直营店不足两个且经营时间不足1年的处罚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85号）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特许人不具备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条件，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商务部门	省级、市级	市级	
2	企业以外的其他单位和个人作为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处罚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85号）第二十四条第二款：企业以外的其他单位和个人作为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商务部门	省级、市级	市级	
3	特许人未在15日内根据从事特许经营范围向规定的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85号）第二十五条：特许人未依照本条例第八条的规定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备案，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备案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商务部门	省级、市级	市级	
4	特许人向被特许人在订立特许经营合同前收取费用未书面说明用途及退还条件及方式的处罚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85号）第二十六条：特许人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九条规定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商务部门	省级、市级	市级	
5	特许人未在每年第一季度将上一年度订立特许经营合同情况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85号）第二十六条：特许人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九条规定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商务部门	省级、市级	市级	
6	特许人在签订合同前30日未向被特许人提供规定信息及合同文本的处罚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85号）第二十八条：特许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被特许人向商务主管部门举报并经查实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商务部门	省级、市级	市级	
7	特许人向被特许人提供虚假信息以及发生重大变更信息未及时通知被特许人的处罚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85号）第二十八条：特许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被特许人向商务主管部门举报并经查实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商务部门	省级、市级	市级	

8	以商务、旅游、留学等名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企业名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从事与赌博、色情活动相关的工作的处罚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620号）第四十条：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商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9	未安排劳务人员接受培训、未按规定为劳务人员购买在国外工作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未按规定安排随行管理人员的处罚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620号）第四十二条：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商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10	不与国外雇主签订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未与劳务人员订立劳务合作合同或劳动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与未经批准的国外雇主或与外国的个人订立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620号）第四十三条：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在国外引起重大劳务纠纷、突发事件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	商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11	未将劳务合同或劳动合同、劳务合作合同副本以及劳务人员名单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组织劳务人员出境后，未将有关情况向驻地使馆报告，或者未按规定将随行管理人员名单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未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620号）第四十五条：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商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12	零售商滥用优势地位从事不公平交易行为的处罚	《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2006年第17号）第六条、第二十三条：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向社会公告。	商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13	零售商收取促销服务费后，未按合同约定向供应商提供相应的服务，擅自终止服务或降低服务标准，并拒绝向供应商发还未提供服务部分费用的处罚	《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2006年第17号）第十八条、第二十三条：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向社会公告。	商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14	零售商违规收费行为的处罚	《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2006年第17号）第十八条、第二十三条：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向社会公告。	商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15	零售商违规延迟向供应商支付货款行为的处罚	《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2006年第17号）第十八条、第二十三条：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向社会公告。	商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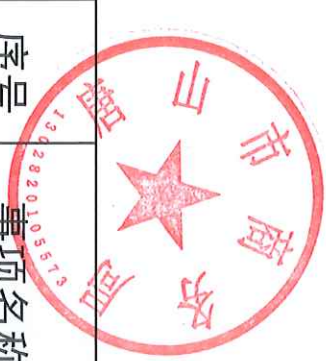
16	供应商供货时，强行搭售零售商未定购商品的处罚	《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2006年第17号）第十八条、第二十三条：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向社会公告。	商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17	供应商供货时，限制零售商销售其他供应商商品的处罚	《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2006年第17号）第十八条、第二十三条：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向社会公告。	商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18	发卡企业未在开展单用途业务之日起30日内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的处罚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第三十六条：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商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19	发卡企业违规发行预付卡行为的处罚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第三十七条：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商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20	发卡企业违反资金管理行为的处罚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第三十八、三十九条：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造成重大损失的，由备案机关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商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21	家庭服务机构违规经营行为的处罚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2012年第11号）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商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22	家电维修经营者违反《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处罚	《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情节严重的，可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商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23	市场经营者违反《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规定处罚	《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第二十三条：市场经营者违反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商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24	对于餐饮经营者违反《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行为的处罚	《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对于餐饮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法律法规及规章有规定的，商务主管部门可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罚；没有规定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其中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对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商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25	对于外商投资企业未按规定设立及变更备案的处罚	《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企业以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办理备案并取得《证书》的，商务部或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撤销该企业境外投资备案，给予警告，并依法公布处罚决定。	商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26	对于从事汽车销售及相关服务的企业违反销售行为规范及销售市场秩序行为的处罚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第三十二、三十三条，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相应罚款。	商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27	回收拆解企业违反细则第七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的处罚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商务部令2020年第2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	商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28	对商务领域经营者未遵守国家关于禁限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商务领域经营者使用、报告一次性塑料制品管理办法》（商务部、发改委令2023年第1号）第二十五条	商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29	对商品零售场所开办单位、电子商务平台（含外卖平台）企业、外卖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十九条规定，未按照本办法报告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情况的行政处罚	《商务领域经营者使用、报告一次性塑料制品管理办法》（商务部、发改委令2023年第1号）第二十六条	商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30	对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未按要求报送投资信息且逾期未补报的行政处罚	《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2019年第2号）第二十五条	商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唐山市商务领域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4年版）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1	省商务厅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市级	市级行政审批局	市级商务部门	
2	省商务厅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市级	市级行政审批局	市级商务部门	



唐山市商务领域行政检查事项清单（2024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事项备注
			法定实施主体	行使层级	第一责任层级	
1	对特许经营经营企业进行的行政检查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 第485号）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商务部门	省级、市级	市级	
2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20号）第四条第二款	商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3	对零售商业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	《零售商业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6年第17号）第二十一条	商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4	对发卡企业进行的行政检查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暂行办法》（试行）（商务部令 2012年第9号）第五条	商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5	对家庭服务企业进行的行政检查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2012年第11号）第四条	商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6	对洗染经营企业进行的行政检查	《洗染业管理办法》（商务部、工商总局、环保总局令2007年第5号）第三条	商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7	对家电维修企业进行的行政检查	《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2年第7号 2012年8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	商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8	对市场经营者进行的行政检查	《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商务部令2013年第3号 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	商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9	对餐饮企业进行的行政检查	《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4年第4号 2014年1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商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10	对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实施日常监督检查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第二十九条	商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11	对商务领域经营者使用等规报告降解塑料制回的一定和使用、回收监督检查	《商务领域经营者使用、报告一次性塑料制品、管理办法》（商务部、发改委会令2023年第1号）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商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	-----------------------------------	--	------	-------	-------	--

唐山市商务领域行政确认事项清单（2024年版）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1	省级商务储备企业资质认定（生猪活体储备）		河北省商务厅	市级	《关于促进生猪生产发展稳定市场供应的意见》（国发〔2007〕22号） 《河北省省级肉类储备管理办法（试行）》（冀商规字〔2021〕2号） 第十条、第十七条